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1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研究、核实与分析，现就《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28亿元，较期初增加104.5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1.97亿元，较上年同期新增5.31亿元，其中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7亿元，同比增长122.97%。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2120.50万元，利息支出3714.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2）列示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具体用途，并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平均存款余额是否匹配；（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建项目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持续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同时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形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

2023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期限(月)	担保物	借款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	质押借款	25,000.00	3.60%	2023-3-2	每半年归还一次，2030年3月1日还清	84	公司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5%股权	支付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5%股权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抵押借款	2,500.00	3.65%	2023-12-18	2024-12-14	12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5,000.00	3.40%	2023-3-20	2024-3-19	12	信用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000.00	3.30%	2023-6-30	2024-5-30	11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	3.30%	2023-7-13	2024-6-12	11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6,750.00	3.55%	2022-12-26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5年12月19日还清	36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信用借款	1,800.00	3.50%	2022-11-22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5年11月21日还清	36		
招商银行衢州支行	信用借款	1,900.00	3.30%	2023-2-16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5年10月21日还清	32		
招商银行衢州支行	信用借款	5,700.00	3.30%	2023-3-10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5年10月8日还清	30		
招商银行衢州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	3.30%	2023-7-25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5年7月24日还清	24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000.00	3.60%	2022-4-19	2025-4-18	36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800.00	3.50%	2022-6-28	2025-6-27	36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3,200.00	3.50%	2022-6-30	2025-6-27	36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3.50%	2022-10-17	2025-10-16	36		
中国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3,000.00	3.20%	2023-2-17	2026-2-16	3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95%	2022-11-30	2024-11-29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95%	2023-1-3	2024-11-29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3.15%	2023-4-28	2025-4-27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0	3.15%	2023-6-12	2025-4-8	22		
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3.50%	2021-4-19	2024-4-18	36		
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3.50%	2021-6-23	2024-6-22	36		
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000.00	3.65%	2022-1-19	2025-1-18	36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490.00	3.40%	2023-3-20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6年3月20日还清	36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3,490.00	3.40%	2023-3-20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6年3月20日还清	36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990.00	3.40%	2023-4-23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6年4月20日还清	36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1,990.00	3.40%	2023-4-24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6年4月24日还清	36		
中国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信用借款	2,990.00	3.40%	2023-6-19	每半年归还一次，2026年6月19日还清	36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信用证贴现借款	2,000.00	2.30%	2023-7-24	2024-1-19	6		
中国农业银行	票据贴现借款	2,000.00	-	2023-11-13	2024-5-13	6		
浙商银行	票据贴现借款	1,000.00	-	2023-12-20	2024-3-20	3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票据贴现借款	2,200.00	-	2023-12-6	2024-3-18	3		
		5,000.00	-	2023-12-19	2024-3-20	3		
合 计		118,800.00						

注：上表中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系借款本金，不包含应付利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的质押借款2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5%股权款，其余借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于2022年8月启动，截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34,925.79万元，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准备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可转债资金到位后，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29,760.00万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增加银行借款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

（2）列示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具体用途，并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平均存款余额是否匹配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存放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利率水平	用途
公司财务部	库存现金	0.18		—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可转债募集资金	129,611.70	0.00	0.20%-3.00%	募投项目建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首发募集资金	15,984.23	186.82		
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	12,574.34	791.20		
工商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	4,690.99	88.56		
中信银行焦作新区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	419.23	1.57		
农业银行开化支行	活期存款	13,119.56	296.00	0.20%-4.95%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活期存款	10,489.28	103.50		
金华银行衢州开化支行	活期存款	10,057.78	57.78		
建设银行定海支行	活期存款	3,184.78	3.68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活期存款	3,134.43	21.6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开化支行	活期存款	2,413.43	421.88		
工商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活期存款	1,645.52	8.70		
建设银行开化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1,078.01	55.07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活期存款	185.34	17.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活期存款	111.85	0.52		
招商银行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活期存款	79.37	0.3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活期存款	74.12	1.25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活期存款	56.24	53.67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营业室	活期存款	32.74	0.31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西陶支行	活期存款	30.36	0.2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开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活期存款	26.20	1.07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活期存款	25.05	0.76		
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活期存款	19.44	0.0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15.82	0.26		
农业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活期存款	4.23	0.42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活期存款	2.48	0.00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1.26	0.01		
中国银行武陟支行	活期存款	1.08	0.00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活期存款	0.92	0.93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0.13	0.03		
中国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活期存款	0.10	0.03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活期存款	0.08	6.09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活期存款	0.08	0.49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荆家庄支行	活期存款	0.04	0.03		
工商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交易专用户	260.40	0.00	0.20%	玉米贸易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交易专用户	0.01	0.00		
光大证券	存出投资款	1,421.45	0.00	1.50%	玉米、淀粉等期货投资
新世纪证券	存出投资款	465.09	0.00	1.80%	
	期货保证金	34.89	0.00	—	
中银证券	存出投资款	456.65	0.00	1.00%	
	期货保证金	85.77	0.00	—	
中信证券	存出投资款	972.24	0.00	1.50%	
线上平台	活期存款	70.41	0.07	—	日常经营活动
小 计		212,837.28	2,120.43（注）	—	

注：利息清单2120.43万元与报告数据2120.5万元差异为尾差。

由上表可见，公司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主要形式为活期存款、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保证金等，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与主要存款银行均约定了活期存款协议利率，协议利率水平在1.25%-4.95%之间。公司2023年利息收入2,120.50万元，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为81,863.13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底入账的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年利息收入/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约为2.59%，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符。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建项目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持续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同时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由公司自由支配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识	金额
货币资金	A	212,837.28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B	33,668.7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C	129,338.53
使用受限资金	D	120.66
可由公司自由支配的资金	E=A-B-C-D	49,709.31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212,837.28万元，主要系具有指定用途的专项募集资金163,007.31万元，其中129,338.53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剔除募集资金和受限资金后，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49,709.31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余额45,793.39万元，而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研发投入、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故这部分资金的存在是必要及合理的。

2. 公司业务拓展及新建项目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主要投资项目为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47,888.15万元（含配套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末，可转债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34,925.79万元，资金需求较大。

3. 公司借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合计11.8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用途
短期借款	24,711.84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长期借款	77,025.93	其中2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5%股权款；34,925.79万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款项，并各用一部分借款用于后续项目建设需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65.16	
合 计	118,902.93	

在上述银行借款中，25,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95%股权款；34,925.79万元用于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款项，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公司需要储备一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提前归还银行借款29,760.00万元；其他均为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建项目等情况，报告期公司持续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同时新增借款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形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形

1. 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政策：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支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遵循“专职专管，相互牵制，监督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复核。

（2）实行资金月度计划管理：每月最后一日前各业务部门根据资金计划提交次月月度资金预算，经财务部汇总后提交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进行月度资金计划平衡，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平衡，缺口部分按照各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进行融资，结余部分做现金管理。同时财务部进行月度计划与实际执行差异分析，反馈执行情况进行月度资金计划平衡，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平衡，进行月度计划与实际执行差异分析，平衡资金短缺措施等。

（3）付款过程签批与监督：业务员提交付款申请单，经业务主管审批，财务部复核以及财务负责人核准后，出纳按时提交银企直连支付，财务系统实时更新银行流水，会计及时完成资金收支核算情况、落实资金收支及时记录和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核的及时性、正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事项。

2. 公司货币资金均由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金余额120.66万元均系期货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除期货保证金及专项用途的募集资金外，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用于股权收购、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公司利息收入/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约为2.59%，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符；报告期公司持续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同时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且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储备一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均由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除期货保证金及专项用途的募集资金外，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形。

（5）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验证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包含所有（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并分析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

5. 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独立执行函证程序，根据函证结果，分析判断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以及有无和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归集情况；

6. 通过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货币资金收支凭证进行截止测试；

7. 获取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8. 对报告期内增加的银行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

9.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银行借款变动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有息负债的偿还计划安排；

10. 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公司利息收入与平均存款余额匹配；报告期公司持续持有较高货币资金同时新增借款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形或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形。

2、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2023年新增投资可转让定期存单，期末余额分别为3.87亿元、4.62亿元，2023年定期存单利息收入122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26万元，利息收入与定期存单期末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2023年因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受限资金1.6亿元，上年同期存单质押4000万元，增幅较大。同时，2023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仅4071.42万元，与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受限资金的金额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两年定期存单的期限、利率、利息收入，存放机构、存放金额及存放时间，说明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与存单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二者同比变动方向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近两年公司应付票据及其质押担保定期存单金额变动情况、质押担保比例要求等，说明2023年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受限资金金额显著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存单质押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存单质押的资金用途，核实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公司回复如下：

（1）近两年定期存单的期限、利率、利息收入，存放机构、存放金额及存放时间，说明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与存单资金规模的匹配性，二者同比变动方向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期间全部银行定期存单资金规模为12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尚未赎回的定期存单本金余额为37,000.00万元（不含期末计提的应收利息1,749.65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 号	存入时间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机构	存放金额（万元）	存放时间（月）
1	2021/2/23	2024/2/24	2022/3/28	3.85%	27.53	中国银行	3,000.00	12
2	2021/2/23	2024/2/24	2022/3/29	3.85%	285.90	中国银行	30,000.00	12
3	2021/2/23	2024/2/23	期末未到期	3.85%	580.44	中国银行	15,000.00	36
4	2021/3/11	2024/3/11	2022/3/30	3.85%	153.28	工商银行	15,000.00	12
5	2022/4/20	2022/7/21	2022/7/21	3.10%	47.39	工商银行	6,000.00	3
6	2022/4/20	2022/10/21	2022/10/21	3.10%	68.43	工商银行	6,000.00	6
7	2022/4/20	2022/12/31	2022/7/21	3.20%	23.93	工商银行	3,000.00	3
8	2022/7/21	2025/4/20	期末未到期	2.95%	[注]	工商银行	3,000.00	32
9	2022/10/21	2025/10/21	期末未到期	3.00%	[注]	工商银行	6,000.00	36
10	2022/12/22	2025/12/22	期末未到期	3.00%	[注]	工商银行	3,000.00	36
11	2021/2/25	2023/2/25	2022/3/15	3.36%	37.34	招商银行	5,000.00	12
12	2021/3/16	2023/12/10	2022/3/15	3.30%	15.07	招商银行	2,000.00	12
13	2021/3/26	2023/11/25	2022/3/15	3.36%	15.49	招商银行	2,000.00	12
14	2021/4/9	2022/9/11	2022/3/15	3.04%	14.03	招商银行	2,000.00	12
15	2021/4/8	2023/12/11	2022/3/15	3.36%	8.68	招商银行	1,000.00	12
16	2021/4/12	2022/9/11	2022/3/16	3.04%	15.90	招商银行	2,000.00	12
17	2021/5/10	2024/2/2	2022/3/15	3.36%	37.34	招商银行	5,000.00	10
18	2022/1/21	2022/4/21	2022/4/23	3.05%	23.40	招商银行	3,000.00	36
19	2021/2/9	2022/9/23	2022/9/23	4.18%	31.55	浙商银行	1,000.00	19
20	2021/3/10	2023/3/10	期末未到期	4.13%	41.30	浙商银行	1,000.00	24
21	2021/3/22	2024/3/22	期末未到期	3.85%	77.48	浙商银行	2,000.00	36
22	2021/8/27	2023/3/6	期末未到期	4.13%	41.30	浙商银行	1,000.00	18
23	2022/12/16	2025/1/25	2022/12/21	3.45%	1.51	浙商银行	1,000.00	1
24	2022/12/16	2025/3/17	2022/12/21	3.45%	1.51	浙商银行	1,000.00	1
25	2022/12/16	2025/3/17	期末未到期	3.50%	1.53	浙商银行	1,000.00	27
26	2021/2/20	2023/2/20	期末未到期	3.05%	152.25	交通银行	5,000.00	24
合 计					1,702.58		125,000.00	

[注]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为募集资金，存期不能超过12个月，公司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没有计提利息，下同。

2023年度公司期间全部银行定期存单资金规模为9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尚未赎回的定期存单本金余额44,000.00万元（不含期末计提的应收利息2,179.08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 号	存入时间	到期日期	赎回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存放机构	存放金额（万元）	存放时间（月）
1	2021/2/23	2024/2/23	期末未到期	3.85%	577.50	中国银行	15,000.00	36
2	2022/7/21	2025/4/20	2023/2/27	2.95%	29.50	工商银行	3,000.00	7
3	2022/10/21	2025/10/21	2023/1/31	3.00%	11.80	工商银行	6,000.00	3
4	2022/12/22	2025/12/22	2023/1/3	3.00%	0.74	工商银行	3,000.00	0
5	2023/1/3	2023/4/3	2023/3/22	2.95%	19.18	工商银行	3,000.00	3
6	2023/1/31	2023/5/1	2023/2/27	2.95%	13.28	工商银行	6,000.00	3
7	2023/4/19	2023/7/19	2023/7/19	2.95%	89.48	工商银行	12,000.00	3
8	2023/7/19	2023/10/17	2023/10/20	2.95%	76.20	工商银行	10,000.00	3
9	2023/10/20	2024/1/20	期末未到期	2.95%	[注]	工商银行	7,000.00	3
10	2023/8/7	2024/2/9	期末未到期	2.97%	12.05	工商银行	1,000.00	6
11	2023/9/18	2024/3/18	期末未到期	2.95%	18.55	工商银行	2,000.00	6
12	2023/12/18	2024/4/1	期末未到期	2.92%	5.27	工商银行	5,000.00	3
13	2021/3/10	2023/3/10	2023/3/10	4.13%	7.35	浙商银行	1,000.00	24
14	2021/3/22	2024/3/22	期末未到期	3.85%	77.00	浙商银行	2,000.00	36
15	2021/8/27	2023/3/6	2023/3/6	4.13%	7.81	浙商银行	1,000.00	18
16	2022/12/16	2025/1/25	期末未到期	3.50%	36.97	浙商银行	1,000.00	24
17	2023/3/17	2026/3/17	期末未到期	3.30%	52.44	浙商银行	2,000.00	36
18	2023/5/8	2026/5/8	期末未到期	3.20%	104.33	浙商银行	5,000.00	36
19	2023/6/28	2026/6/28	期末未到期	3.25%	66.60	浙商银行	4,000.00	36
20	2021/2/20	2023/2/20	2023/2/20	3.05%	21.27	交通银行	5,000.00	24
合 计					1,227.32		94,000.00	

公司定期存单2022年资金规模为125,000.00万元，利息收入合计1,702.58万元，2023年资金规模为94,000.00万元，利息收入为1,227.32万元，两期定期存单简单平均利率分别为1.36%和1.31%（不考虑时间因素加权），两期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利息收入与存单资金规模匹配。

（2）结合近两年公司应付票据及其质押担保定期存单金额变动情况、质押担保比例要求等，说明2023年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受限资金金额显著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付票据及其质押担保定期存单金额变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日 期	应付票据票面金额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转列短期借款金额	合计应付票据余额（银行开票口径）	质押担保比例	定期存单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3,930.37	—	3,930.37	100.00%	4,000.00
2023年12月31日	4,071.42	10,200.00	14,331.42	100.00%	16,000.00

公司2023年度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采购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子公司收票后用于贴现的情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开具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余额10,200.00万元，同时子公司在手票据余额60.00万元，还原后2023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4,331.42万元，定期存单质押金额16,000.00万元，用于开立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单一定期存单金额基本固定，但是开立承兑汇票受付款账期等影响存在滞后性所致。

（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存单质押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存单质押的资金用途，核实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公司定期存单质押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存单质押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与存单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2023年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受限资金金额显著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存单质押的情况，公司存单质押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4）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取得公司定期存单台账，检查定期存单开具及赎回情况，并复核定期存单利息收入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2. 检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检查票据开具条件及担保比例；

3. 核对企业征信报告，检查定期存单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4. 取得公司定期存单开户证实书，核实相关记录准确性；

5. 对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取得相应的质押合同核对；

6. 针对货币资金余额、受限情况、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等信息，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情况等实施函证程序。

经核查，认为：

公司定期存单利息收入与存单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2023年用于开立承兑汇票受限资金金额显著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存单质押的情况，公司存单质押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3、年报显示，2022年至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12.29亿元。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91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163.51%；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7亿元，较去年同期562.47万元大幅增加，公司披露称均为预付设备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022年至2023年主要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等，补充披露近两年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报告期未预付设备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期末余额、采购内容、用途、付款方式及结算周期，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行业情况、在建项目、生产需求及上游供需情况等因素，说明大幅增加预付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目前的交付情况、尚未交付的原因及预计交付时间、预付进度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合同约定。

公司回复如下：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2022年至2023年主要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等，补充披露近两年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至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发生金额12.30亿元。2022年至2023年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大额现金支出主要包括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入合计	截至2023年末工程进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69.61	53,975.03	123,044.64	
其中：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34,473.01	452.78	34,925.79	8%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14,075.67	7,707.08	21,782.75	75%
舟山华康项目建设用地出让金		14,008.48	14,008.48	100%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422.21	11,366.55	14,788.76	10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2,208.52	6,511.14	8,719.66	96%
麦芽糖醇节技改项目	822.54	5,223.38	6,045.92	100%
其他	14,067.66	8,705.62	22,773.28	
合 计	69,069.61	53,975.03	123,044.64	

（1）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预计总投资额247,888.15万元，拟在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从公司长远战略角度，本项目一方面可以使公司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同时优化成本，另外一方面在扩充现有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用地于2022年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14,008.48万元，项目总体建设期为5年，2022年底开始动工建设，于2023年开始全面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截至2023年底项目累计投入建设资金48,934.27万元（含土地出让金），整体工程进度8%。

（2）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29,586.71万元，项目采用新型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色谱分离系统、膜分离系统、连续离交系统、多效蒸发器等高效节能降耗设备，建设一条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D木糖的智能化生产线，通过年处理约15万吨原料玉米芯，生产产能达3万吨/年D-木糖。木糖是制取木糖醇的原料，木糖醇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木糖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在向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和联营公司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采购的基础上，仍需向市场上其他厂家采购部分木糖。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完善木糖醇的产业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木糖的供应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总体建设期为18个月，2022年开始建设，截至2023年底项目累计投入建设资金21,782.75万